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CASSAV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

主要交易一 收購物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該等買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兩名該等賣方訂立三份該等初步協議以收購該等物業。根據該等初步協議，該等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該等物業，應付現金總價格為50,560,900港元。將予收購之該等物業為九龍麼地道63號好時中心11樓3、4及9室。

由於該等收購事項整體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介乎25%至100%，故該等收購事項共同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通知、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該等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將須就批准該等初步協議（或任何後續正式協議）項下之該等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此外，於本公佈日期，富藝及朱先生合共持有合計360,520,715股股份（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1.66%），且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已就該等收購事項發出書面批准以代替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該等收購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將就該等收購事項於本公佈發佈後15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或之前）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等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本公司預期於該日期前刊發通函，除非獲聯交所授出豁免。

該等收購事項須待完成後，方告完成，因此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該等買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與該等賣方（為另一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的初步協議，該等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該等物業。該等初步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初步協議一

1. 日期：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2. 訂約方： (a) 賣方一；及

(b) 買方一

賣方一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物業控股。賣方一由 P.C. Woo Inc. (為一間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註冊的公司)、Woo Tak Kwan及Woo Charles Chak Kwan擁有約99.8%、約0.1%及約0.1%股權。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3. 將予收購的物業： 九龍麼地道63號好時中心11樓3室(「物業一」)

物業一將會按「現狀」基準收購。於完成後，賣方一須將物業一的空置管有權交予買方一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4. 代價：

買方一將按以下方式就物業一支付總金額11,507,700港元：

(a) 於初步協議一日期向賣方一的律師(作為保證金保存人)支付初步按金600,000港元；

(b)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或之前向賣方一的律師(作為保證金保存人)支付進一步按金550,770港元；及

(c)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時向賣方一的律師支付餘額10,356,930港元。

初步協議二

1. 日期：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2. 訂約方： (a) 賣方二；及

(b) 買方二

賣方二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物業控股。賣方二由 California Costume Collections, Inc. (為一間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註冊的公司) 及 Woo Tak Kwan 擁有約99.9%及約0.1%股權。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3. 將予收購的物業： 九龍麼地道63號好時中心11樓4室(「物業二」)

物業二將會按「現狀」基準收購。於完成後，賣方二須將物業二的空置管有權交予買方二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4. 代價：

該等買方將按以下方式就物業二支付總金額19,241,800港元：

(a) 於初步協議二日期向賣方二的律師(作為保證金保存人)支付初步按金950,000港元；

(b)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或之前向賣方二的律師(作為保證金保存人)支付進一步按金974,180港元；及

(c)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時向賣方二的律師支付餘額17,317,620港元。

初步協議三

1. 日期：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2. 訂約方：
 - (a) 賣方一；及
 - (b) 買方一
3. 將予收購的物業：九龍麼地道63號好時中心11樓9室（「物業三」）

物業三將會按「現狀」基準收購。於完成後，賣方一須將物業三的空置管有權交予買方一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4. 代價：

該等買方將按以下方式就物業三支付總金額19,811,400港元：

- (a) 於初步協議三日期向賣方一的律師（作為保證金保存人）支付初步按金950,000港元；
- (b)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或之前向賣方一的律師（作為保證金保存人）支付進一步按金1,031,140港元；及
- (c)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時向賣方一的律師支付餘額17,830,260港元。

代價

該等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以現金支付50,560,900港元，乃由該等賣方與該等買方經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價及好時中心類似尺寸及樓層的過往交易達致。

完成

該等收購事項的完成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發生，此後，該等物業的空置管有權將各自交予該等買方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該等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東南亞國家(包括泰國、柬埔寨及越南)採購乾木薯片，並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泰國銷售乾木薯片。本集團繼續為泰國最大乾木薯片採購商及出口商以及中國最大進口乾木薯片供應商，提供包括乾木薯片採購、加工、倉儲、物流及銷售的全方位綜合商業模式。

該等物業位於香港尖東區，該區為香港其中一個主要商業區。該等物業擬用作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此將擴大大公司之固定資產基礎，帶來潛在資本增值及使本公司收入來源更加多元。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亦位於九龍麼地道63號好時中心，該等收購事項亦將為本集團提供未來擴展及發展空間，亦即日後如有需要，該等物業可調用為本集團之自用辦公室。

因此，鑑於該等物業的商業用途及潛在投資回報，董事認為該等收購事項將令本公司合理有效動用資本，從而使本公司的資本收益、資產基礎及整體財務狀況得以改善。董事已評估日常營運及其他開支之資本需求，並認為該等收購事項將不會在任何重大方面對本集團的營運或營運資金需求造成不利影響。

該等初步協議項下之交易條款乃按公平磋商基準協定。董事認為，該等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預期本集團在該等初步協議項下之應付代價將透過本集團之內部資源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撥付。

概無董事在該等初步協議項下之交易當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在批准該等收購事項及該等初步協議項下之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及一般事項

由於該等收購事項整體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介乎25%至100%，故該等收購事項共同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通知、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該等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將須就批准該等初步協議(或任何後續正式協議)項下之該等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此外，於本公佈日期，富藝及朱先生合共持有合計360,520,715股股份(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1.66%)，且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已就該等收購事項發出書面批准以代替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該等收購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將就該等收購事項於本公佈發佈後15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或之前)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等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本公司預期於該日期前刊發通函，除非獲聯交所授出豁免。

該等收購事項須待完成後，方告完成，因此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相關該等買方根據該等初步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從相關該等賣方收購該等物業
「富藝」	指	富藝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朱先生合法實益擁有97%權益及由吳妮娜女士擁有3%權益，實益擁有本公司22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48%，且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1)，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等初步協議(或任何後續正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該等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50,560,9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朱先生」	指	朱銘泉先生，本公司的主席及執行董事，實益擁有本公司360,520,71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66%，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該等初步協議」	指	初步協議一、初步協議二及初步協議三的統稱
「初步協議一」	指	賣方一與買方一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就收購物業一而訂立的初步買賣協議
「初步協議二」	指	賣方二與買方二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就收購物業二而訂立的初步買賣協議
「初步協議三」	指	賣方一與買方一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就收購物業三而訂立的初步買賣協議
「該等物業」	指	物業一、物業二及物業三的統稱
「買方一」	指	Win Global Shipping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二」	指	Globe Shipping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買方」	指	買方一及買方二的統稱
「賣方一」	指	Mega Toys (H.K.)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二」	指	California Costum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該等賣方」	指	賣方一及賣方二的統稱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朱銘泉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銘泉先生、廖玉明女士及林靜芬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志仁先生、洪思杰先生及Amporn Lohathanulert女士。